大日本史/卷之八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之七

大日本史
卷之八 本紀第八
〈推古天皇 舒明天皇〉
　江戶時代
德川光圀

卷之九

推古天皇

推古天皇，初稱額田部皇女。欽明帝女，用明帝同母妹也。容色端麗，進止有度。

　敏達帝五年，立為皇后。

　崇峻帝五年十一月，崇峻帝崩。羣臣請皇后踐祚，皇后辭讓。百寮上表勸進，至三乃從。十二月八日己卯，即天皇位於豐浦宮，是為豐御食炊屋姬天皇。〈○按本書，天皇年十八，立為皇后。三十四，敏達帝崩。三十九，崇峻帝崩。又天皇崩下註云，七十五。今推干支數之，前後年紀自相反，蓋有一誤。故今不書。皇代畧紀曰，欽明帝十七年丙子生，敏達帝五年為皇后，年十九。皇年代畧記，丙子歲生，二十一為皇后，三十七即位。水鏡、愚管抄、帝王編年記並即位三十八，亦不取。〉大臣蘇我馬子如故。〈大臣以下，公卿補任。〉

　元年癸丑，夏四月十日己卯，立廐戶皇子為皇太子，攝錄萬機。秋九月，改葬用明天

皇。是歲，創四天王寺於難波荒陵。

二年甲寅，春二月丙寅朔，詔皇太子及大臣蘇我馬子，興隆佛教。於是，羣臣競造佛寺。

三年乙卯，夏五月十日丁卯，高麗僧惠慈來，百濟僧慧聰尋來，大弘佛教。秋七月，將軍紀男麻呂等至自筑紫。

四年丙辰，東十一月，法興寺成。以蘇我善德為寺司。

五年丁已，夏四月丁丑朔，百濟王遣其子阿佐朝貢。冬十一月甲子，〈○今推干支，是月癸酉朔，無甲子，蓋甲午之訛。甲午，二十二日也。〉遣難波磐金於新羅。

六年戊午，夏四月，磐金至自新羅，獻鵲二隻。秋八月己亥朔，新羅獻孔雀一隻。冬十月十日丁未，越國獻白鹿。

七年己未，夏四月二十七日辛酉，地動，屋舍悉壞。令四方祭地神。秋九月癸亥朔，百濟貢駱駝、驢、羊、白雉。

八年庚申，春二月，新羅與任那戰。詔以境部臣為大將軍，穗積臣為副將軍，〈○境部臣、穗積臣，並名闕。〉將萬餘眾救任那。大破新羅兵，拔其五城。新羅割地乞降。天皇復遣使新羅、任那，檢問其狀。於是，二國貢調，誓以二國寢兵，每歲必朝。因召還諸將。比至，新羅又侵任那。

九年辛酉，春三月五日戊子，遣大伴噛於高麗，坂本糠手於百濟，救任那。夏五月，天皇居耳梨行宮。時大雨，河水汎濫。秋九月，新羅諜者至對馬，捕之流于上野。冬十一月五日甲申，議討新羅。

十年壬戌，春二月己酉朔，以來目皇子為征新羅將軍，率兵二萬五千討新羅。夏六月三日己酉，大伴噛、坂本糠手，還自百濟。來目皇子病，不果行。冬十月，百濟僧觀勒來，獻曆本及天文、地理、遁甲、方術等書。敕選書生受業。閏月十五日己丑，高麗僧僧隆、雲聰歸化。

十一年癸亥，春二月四日丙子，來目皇子薨於筑紫。夏四月壬申朔，以當麻皇子為征新羅將軍，會妻喪而不果。冬十月四日壬申，天皇遷居小墾田宮。十二月五日壬申，始定冠位十二階。

十二年甲子，春正月戊戌朔，賜冠位於諸臣有差。夏四月三日戊辰，皇太子撰憲法十七條。秋九月，改制朝禮。

十三年乙丑，夏四月辛酉朔，詔皇太子及羣臣，同發誓願，始造銅繡丈六佛像各一，以鞍作鳥為佛工。高麗王大興聞之，獻黃金三百兩。秋閏七月己未朔，皇太子命諸王、諸臣著褶。

十四年丙寅，夏四月八日壬辰，安丈六銅佛於元興寺，設齋。自是以四月八日、七月十五日，為諸寺齋會，每歲以為常。秋七月，令皇太子講勝鬘經。

十五年丁卯，春二月庚辰朔，定壬生部。九日戊子，詔曰：「朕聞，我皇祖天皇之馭世，跼天蹐地，敦禮神祇，遍祭山川，幽通乾坤，是以陰陽開和，造化調燮。今當朕躬，祭祀神祇，豈可怠乎？羣臣宜相共竭心，以拜神祇。」十五日甲午，皇太子及大臣馬子，率百寮以祭神祇。秋七月三日庚戌，遣大禮小野妹子於隋，鞍作福利為通事。〈○本書自是以下，隋皆書唐。舊事紀據此為遣唐使之始。按是年隋大業三年，隋書亦載我遣使。明年，遣裴世清來，皆與本書合。二十六年，書隋為得。神皇正統記亦稱遣隋大使，故今悉改書隋。〉是冬，〈○聖德太子傳曆，有十月二字。〉作倭高市池、藤原池、肩岡池、菅源池，〈○太子傳曆，別有三立、山田、劒三池，凡七所。〉山背栗隈溝，河內戶苅池、依網池，〈○太子傳曆，別有大津、安宿二池，凡四所。〉每國置屯倉。

十六年戊辰，夏四月，小野妹子還自隋。隋使裴世清，從妹子來。至筑紫，遣難波雄成迎之，造新館於難波。六月十五日丙辰，世清至難波津。以飾船三十艘，迎入新館。以中臣宮地烏麻呂、大河內糠手、船王平為掌客。秋八月三日癸卯，世清入京。遣額田部比羅夫率飾騎，迎於海石榴市。十二日壬子，世清詣闕，奉其國書及信物。十六日丙辰，饗世清等于朝。九月五日乙亥，又饗于難波。十一日辛巳，世清等歸。復以妹子為大使，難波雄成為小使，聘于隋。學生留學僧凡八人從焉。是歲，新羅人多投化。〈○舊事紀曰，是年以物部鎌足姬大刀自為參政。〉

十七年己巳，夏四月四日庚子，百濟人八十五人，漂泊肥後葦北津，令難波德摩呂，

船龍送還。秋九月，小野妹子等還自隋。

十八年庚午，春三月，高麗貢僧曇征、法定。冬十月九日丁酉，新羅任那朝貢，賜使者物有差。

十九年辛未，夏五月五日己丑，藥獵于菟田野。秋八月，新羅、任那朝貢。

二十年壬申，春正月七日丁亥，置酒宴羣臣。二月二十日庚午，改葬皇太夫人堅鹽媛。夏五月五日癸未，藥獵于羽田。

二十一年癸酉，冬十一月，作掖上、畝傍、和珥三池。又開大街，自難波達京。

二十二年甲戌，夏五月五日壬寅，藥獵。六月十三日己卯，遣犬上御田鍬、矢田部造於隋。〈矢田部造名闕。○舊事紀曰，以大仁矢田部御嬬為大使，大禮犬上御田鍬為小使。又云，是日，物部志佐古為大連。〉

二十三年乙亥，秋九月，御田鍬等還自隋。百濟使從來朝。

二十四年丙子，春正月，桃李實。秋七月，新羅貢佛像。是歲，掖玖人來。

二十五年丁丑，夏六月，出雲言：「神戶郡生瓜，大如缶。」是歲，五穀登。

二十六年戊寅，秋八月癸酉朔，高麗貢調。因獻隋俘及駱駝器物。

二十七年己卯，夏四月四日壬寅，近江言：「蒲生河有物，形如人。」秋七月，攝津言：「漁父下罟堀江獲物，形如嬰兒。」

二十八年庚辰，秋八月，掖玖人漂泊伊豆島。冬十月，修檜隈陵。十二月庚寅朔，天有赤氣。長一丈餘，形似雞尾。〈○雞本書作碓，今從聖德太子傳曆。〉是歲，皇太子與大臣蘇我馬子議，錄天皇記及國記、臣連、伴造、國造百八十部公民等本記。〈○舊事紀曰，二月甲辰，皇太子及蘇我馬子奉敕，錄先代舊事天皇紀。餘與本書之文同。 按今所行舊事紀，後人依託，非當時舊本也。 〉

二十九年辛巳，春二月五日癸巳，皇太子薨。〈○按水鏡、皇胤紹運錄、一代要記、帝王編年記並作二十二日。今天王寺以二十二日為忌日，修聖靈會。又按法隆寺金堂釋迦佛銘文、上宮法王帝說、聖德太子傳補闕記並云，壬午歲，二月二十二日，薨。與本書差一年。聖德太子傳曆，年月與本書同，而不日。注云，一說壬午歲者，誤也。然銘文當時所鐫，未可全非。今姑從本書舊文。〉冬十二月二十一日癸酉，穴穗部間人皇后，崩。〈冬十二月以下，法隆寺金堂釋迦佛銘文。二十一日癸酉，據法王帝說。〉是歲，新羅貢調，始上表。

三十一年癸未，秋七月，新羅任那貢調，獻佛像、金塔、舍利、大小幡等。以佛像置葛野秦寺，其餘納四天王寺。此時唐僧慧齊、慧光，醫慧日、福因等，從新羅使來。新羅復擊任那取之。天皇召羣臣議討新羅，乃遣難波磐金於新羅，吉士倉下於任那，察問其狀。更以大德境部雄麻呂、小德中臣國為大將軍，小德河邊彌受、物部依網乙等、波多廣庭、近江腳身飯蓋、平群宇志、大伴連、〈名闕。〉大宅軍為副將軍，率兵數萬以討新羅。新羅恐怖請罪，釋之。冬十一月，磐金等至自新羅。是歲，自春至秋，霖雨大水，五穀不登。

三十二年甲申，夏四月戊申，〈○今推本年月日干支，當移在三十一年。然本書及諸書，皆別為三十二年。故不遽改，姑存舊文。〉有僧執斧毆祖父。天皇召大臣議，將處重科。召諸寺僧尼推問，將并坐之。百濟僧觀勒上表，請獨罪其犯惡逆者而赦其餘，聽之。戊午，詔曰：「夫僧尚犯法，何以誨俗？自今以後，宜置僧正、僧都，檢校僧尼。」壬戌，以觀勒為僧正，鞍作部德積為僧都，阿縣連〈名闕。〉為法頭。秋九月丙子，校佛寺僧尼，具錄造寺入道之緣，得度之年月日。冬十月癸卯朔，蘇我馬子奏請賜葛城縣為封戶，不聽。

三十三年乙酉，春正月戊寅，〈○本書曰，春正月壬申朔，戊寅。今推之，干支不合。蓋誤三十二年為三十三年，今姑從舊文。〉高麗貢僧慧灌。〈○元亨釋書曰，是歲夏旱。〉

三十四年丙戌，春正月，桃李華。三月，隕霜。夏五月二十日丁未，大臣蘇我馬子薨。六月，雪。三月至七月，霖雨。天下大饑，盜賊蜂起。是歲，以蘇我蝦夷為大臣。〈是歲以下，公卿補任、愚管抄、一代要記。〉

三十五年丁亥，春二月，陸奧言：「有貉化為人而歌。」夏五月，有蠅聚集，可十丈，

音如雷，越信濃阪，東至上野而散。

三十六年戊子，春二月二十七日甲辰，天皇不豫。三月二日戊申，日有食之，既。六日壬子，大漸。召田村皇子謂曰：「登天位而經綸鴻基，臨萬機以亭育黎元，所繫惟重，非可輒言。汝慎察之，勿敢易言。」又召山背後大兄王曰：「汝年尚稚，雖有志望，慎勿言。必待羣言而從焉。」七日癸丑，天皇崩。〈○本書註，時年七十五。水鏡、皇胤紹運錄、皇代畧紀、皇年代畧記、愚管抄、一代要記並曰，七十三。今從皇代畧紀丙子歲生筭之，則實為七十三。從本書十八歲立為皇后之文，則七十六也。未知孰是。〉遺詔曰：「比年五穀不登，百姓大飢，勿起山陵以厚葬。當就竹田皇子塋葬之。」於是殯于南庭。四月辛卯，〈○本書曰，夏四月壬午朔。今推甲子，四月丁丑朔，蓋有錯誤。〉雨雹，大如桃子。壬辰，又雨雹，春夏連旱。九月戊子，羣臣始行天皇喪禮，各誄殯宮。壬辰，葬竹田陵。〈本書曰，秋九月己巳朔。今推甲子，九月乙巳朔，無戊子、壬辰，必有錯誤。凡書葬地不日，而書于嗣帝紀。然當是時，皇嗣未定，無所係屬，故書於此。按古事記，御陵在大野岡上，後遷科長大陵。延喜式曰，磯長山田陵。〉追謚曰，推古天皇。

舒明天皇

舒明天皇，初稱田村皇子。押坂彥人大兄皇子之子，敏達帝之嫡孫也。母糠手姬皇女。

推古帝三十六年三月，推古帝崩。天皇屬在元嗣，且承遺詔，山背王亦以為受旨，有意踐祚。於是，嗣位未定。大臣蘇我蝦夷大會羣臣，議定所立。僉曰：「當從遺詔。立田村皇子。」唯境部摩理勢等固欲奉山背王，羣議久不決，蝦夷遂殺摩理勢，與羣臣定策，翊戴天皇。

元年己丑，春正月四日丙午，蝦夷率羣卿，上天皇璽。天皇辭曰：「宗廟重事也。寡人不賢，何敢當焉？」羣臣固請曰：「大王先朝鍾愛，幽顯屬心。宜纂皇統，光臨億兆。」是日，遂即天皇位。〈○皇年代畧記、皇胤紹運錄、一代要記等諸書並云，年三十七。水鏡云，四十七。按本書享年闕、今無所取決，故不書。〉是為息長足日廣額天皇。〈○本書一說，呼廣額天皇為高市天皇。按天皇初居高市郡岡本宮，蓋因此稱之也。〉大臣蘇我蝦夷如故。夏四月辛未朔，遣田部連，〈名闕。〉於掖玖。

二年庚寅，春正月十二日戊寅，立寶皇女為皇后，蘇我法提郎媛為夫人。三月丙寅朔，

高麗、百濟朝貢。秋八月五日丁酉，遣大仁犬上御田鍬、藥師慧日於唐。九月，田部連還自掖玖。冬十月十二日癸卯，移宮于飛鳥岡，是謂岡本宮。是歲，修難波大郡及三韓館。

三年辛卯，春二月十日庚子，掖玖人歸化。三月庚申朔，百濟王義慈納其子豐璋為質。〈○據三國史記、東國通鑑，是時義慈未立，說見于外國傳。〉秋九月十九日乙亥，行幸攝津有間溫湯。冬十二月十三日戊戌，還宮。

四年壬辰，秋八月，唐使高表仁送犬上御田鍬等，至對馬。入唐學問僧，及新羅送使從之。冬十月四日甲寅，遣大伴馬養，以飾船三十餘隻，迎高表仁，入難波館。

五年癸巳，春正月二十六日甲辰，高表仁等歸，使吉士雄麻呂、黑麻呂，〈姓闕。〉送至對馬。

六年甲午，秋八月，彗星見南方。

七年乙未，春正月，彗星見東方。夏六月十日甲戌，百濟朝貢。秋七月，瑞蓮生于劒池。

八年丙辰，春正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。三月，按問釆采女者，皆抵罪。夏五月，霖雨大水。六月，岡本宮災，遷御田中宮。是歲，大旱，天下飢。

九年丁酉，春二月二十三日戊寅，大星流西，有聲如雷。三月二日丙戌，日有食之。是歲，蝦夷叛。大仁上毛野形名為將軍，討平之。

十年戊戌，秋七月十九日乙丑，大風折木發屋。九月，霖雨，桃李華。冬十月，行幸有間溫湯。是歲，百濟、新羅、任那，並朝貢。

十一年己亥，春正月八日壬子，車駕至自有間。十一日乙卯，新嘗，以在有間，故延及此。〈○按本書顯宗紀，清寧帝二年，冬十一月，播磨國司辨新嘗供物。類聚國史以此載新嘗祭之首。本書新嘗字，再見于用明帝二年四月。公事根源以此為始，而其後絕無。至此曰，去年十月幸溫湯，故延至于此，據此則十一月新嘗，既為永式可知矣。故此後不書。〉十二日丙辰，無雲而雷。二十二日丙寅，大風雨。二十五日己巳，長星見

西北。秋七月，詔造大宮及大寺於百濟川上。九月，新羅遣使，送入唐學問僧慧隱、慧雲，至京。冬十一月庚子朔，饗新羅使于朝，賜冠位一級。十二月十四日壬午，行幸伊豫溫湯。是月，建九層塔於百濟川上。

十二年庚子，春二月七日甲戌，星入月。夏四月十六日壬午，車駕還自伊豫，居廄坂宮。五月五日辛丑，大設齋會，使僧慧隱說無量壽經。冬十月十一日乙亥，新羅、百濟朝貢。入唐學生高向玄理、學僧清安，從新羅使而還。賜二國使爵各一級。是月，天皇遷百濟宮。〈○一代要記曰，是歲始定斗升斤兩。未知何據，附以備考。〉

十三年辛丑，冬十月九日丁酉，天皇崩于百濟宮。〈○本書享年闕，皇胤紹運錄、愚管抄、神皇正統記、皇代暦紀、一代要記並曰，即位年三十七，崩年四十九。水鏡曰，即位年四十七。未知孰是。〉十八日丙午，殯于宮北，葬滑穀岡，後改葬押坂陵。〈○延喜式，坂下有內字。〉追謚曰，舒明天皇。

大日本史　卷之第八　終